

第二十課：為長者和殘疾人士而設的交通工具(二)

非緊急救護車運載服務

醫院管理局

- 服務內容
 - 主要為老人日間醫院病人、出院病人(住院或到急症室接受治療後的病人)及專科門診病人提供點對點(即住所往返醫院或專科診所)的運送服務。
- 服務對象
 - 主要為未能使用公共巴士、的士、復康巴士等交通工具的行動不便病人。例如臥床病人、使用輪椅病人(住處沒有電梯設施)、年老獨居及行動不便而須使用步行輔助器的長者、有精神或感官(例如視力)障礙而出院時沒有親友接送的病人等。
- 申請方法
 - 可直接向就診診所或醫院的醫護人員提出。
- 費用
 - 全免



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

- 服務內容
 - 為私家醫院的病人提供就診或出院之收費接送服務。
- 服務範圍
 - 不包括禁區或邊境的接送。
- 申請方法
 - 需於一個工作天前透過所屬的私家醫院申請預約，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正。
- 費用
 - \$300(以單程計算，當中不包括隧道收費)



備註：由於救傷隊的宗旨是優先處理緊急救護服務，而且當值車輛有限，以上服務只會於非繁忙時間才獲處理。

醫療輔助隊

• 服務內容及對象

- 載送往返公營醫療機構 / 診所就診的人士(不論住所地點，包括在安老院、護老院及老人院居住的香港市民)，只要有關人員(註 1)認為他前往就診時，需要使用非緊急救護車服務(註 2)；申請須由公營醫療機構 / 診所 / 院舍代為辦理；
- 載送往返私家醫院或獲轉介往公營診所就診的人士，只要有關人員(註 1)認為他前往就診時，需要使用非緊急救護車服務 (註 2)；申請須由醫院/診所/院舍代為辦理；
- 載送往返公營診所或私家醫院就診的人士，能出示有關人員(註 1)認為他需要非緊急救護車服務的證明文件(例如：醫生或註冊社工信件)；申請須由市民自行辦理。

備註：現時只在上午載送往返住所及公營診所/私家醫院，下午可能只單程載送前往公營醫療機構 / 診所 / 私家醫院

• 服務地區範圍

- 本隊現有非緊急救護車六輛(非辦公時間內車輛較少)，載送服務涵蓋全港各地區。辦公時間內，為了善用資源，非緊急救護車每天都有指定的載送目的地，以便同一車輛接載同一目的地的病人。非緊急載送服務提供與否，須視乎當天的路線及當時是否有足夠救護車可供使用。



• 申請辦法

- 最少使用服務二十四小時前直接致電查詢及預約。如屬特別情況，即使少於二十四小時，亦可致電查詢是否仍有餘額。

註 1：有關人員是指醫生、牙醫、註冊護士、登記護士、助產士、物理治療師、放射

治療師、職業治療師、義肢矯形師、聽力學技術員、註冊社工、醫務社工等。

註 2：例如：1.需卧床 2.需由非緊急救護車不停提供氧氣 3.倚靠輪椅代步；4.行動有困難，在家中亦要用助行器具方能步行等。

資料來源：

1. 香港消防處網頁：http://www.hkfsd.gov.hk/chi/source/safety/Ambulance_Services_in_HK.pdf
2. 醫療輔助隊網頁：http://www.ams.gov.hk/appsform/neats_intro_c.pdf